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参与竞拍康定市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K2019-G0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后公司竞拍成功并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上述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和12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与康定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	康定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康定市融达锂矿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513321-2019-G02		
宗地面积	246,000.062平方米		
地块使用面积及建设内容	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使用面积120,000.602平方米,用于建设锂矿精选项目选矿厂房	康定市天捷建材有限公司使用面积65,332.490平方米,用于建设锂矿尾矿综合利用及加工项目厂房	康定市融达锂矿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使用面积60,666.970平方米,用于建设锂工程技术研究院及观光、相关附属设施
地块位置	康定市姑咱镇下瓦斯村(鸳鸯坝)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价款	7,576.8055万元		
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分二期支付,竞拍土地时缴纳的保证金5,000万元直接抵扣第一期土地价款,第二期土地价款2,576.8055万元于2021年3月24日之前支付		
出让年限	50年		
违约责任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公司与康定市政府签署了《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区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康定市姑咱镇投资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区项目有关事宜达成框架协议。2020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康定市政府签署了《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相关项目执行协议,推进落实康定绿色锂产业项目落地。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上述框架协议和投资协议的具体推进和落实,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推进公司锂资源开发利用和锂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与康定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4月10日(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43,751,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2.34%)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99%)。

上述股份减持,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睿祺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09,618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
合计			43,751,630	12.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天津君睿祺	10,635,000	2.99%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天津君睿祺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新增股份51,605,03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天津君睿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新增股份中天津君睿祺持有的30,963,018股已于2019年8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上述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天津君睿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津君睿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天津君睿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3、天津君睿祺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即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4月28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62”,简称为“浦建收购”。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或者“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3月26日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或“收购人”)自2020年3月30日起要约收购公司67,917,920股股份。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1、收购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股

7、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7.38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8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01,234,249.60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100,250,0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2

2、申报价格:7.3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67,917,92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67,917,92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浦东建设股票停牌期间,浦东建设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0日末,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0,518,057股。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裁定本金为:3,39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资金系公司或有借款事项,本次裁定为一审裁定。鉴于本案中借贷行为存在诸多现象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且原告方不能予以合理解释,人民法院已驳回原告起诉,本案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相关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沟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04民初32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丁某文

被告各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某东、颜某刚、梁某红。

案件第三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定工程”)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原告丁某文与被告各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2018年1月4日,原告向合同约定账户出借了3,500万元。2018年1月20日,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0)。

(三)案件裁定情况

原告丁某文诉富控互动及被告各方民间借贷纠纷、保证责任纠纷一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以经济纠纷案件立案受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2020年1月20日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巨额资金短期内反复流转、每次资金流转均非发生在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借款金额巨大却未约定利息、利用多人账户收取砍头息且账户隐蔽、利率畸高等,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原告未能对上述现象及其与收取砍头息账户之间的关系给予合理解释。对其自认已收利息亦无法提供相应转账证据。

根据相关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不能单纯以涉案《借款合同》内容界定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关系。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基于上述情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2018)沪0104民初32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丁某文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资金系公司或有借款事项,本次裁定为一审裁定。鉴于本案中借贷行为存在诸多现象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且原告方不能予以合理解释,人民法院已驳回原告起诉,本案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相关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沟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

2020年4月13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210,382.51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裁定本金为:3,39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资金系公司或有借款事项,本次裁定为一审裁定。鉴于本案中借贷行为存在诸多现象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且原告方不能予以合理解释,人民法院已驳回原告起诉,本案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相关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沟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04民初32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丁某文

被告各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某东、颜某刚、梁某红。

案件第三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定工程”)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原告丁某文与被告各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2018年1月4日,原告向合同约定账户出借了3,500万元。2018年1月20日,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0)。

(三)案件裁定情况

原告丁某文诉富控互动及被告各方民间借贷纠纷、保证责任纠纷一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以经济纠纷案件立案受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2020年1月20日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巨额资金短期内反复流转、每次资金流转均非发生在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借款金额巨大却未约定利息、利用多人账户收取砍头息且账户隐蔽、利率畸高等,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原告未能对上述现象及其与收取砍头息账户之间的关系给予合理解释。对其自认已收利息亦无法提供相应转账证据。

根据相关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不能单纯以涉案《借款合同》内容界定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关系。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基于上述情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2018)沪0104民初32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丁某文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资金系公司或有借款事项,本次裁定为一审裁定。鉴于本案中借贷行为存在诸多现象与普通民间借贷一般逻辑不符,且原告方不能予以合理解释,人民法院已驳回原告起诉,本案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相关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沟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4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19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及12月16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3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本次《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4日、2月15日及3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临2020-013及临2020-02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2月15日及3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4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就北京申安清偿所欠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100%股权的后续处置事宜。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本次《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100%股权,信息披露期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27日。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100%股权,待信息披露期满,公司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受让方后,公司将更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联交所挂牌并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5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本次《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7日,仪电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63%的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仪集[2020]54号),同意飞乐音响将所持华鑫股份70,337,623股A股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仪电集团。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5)。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公司声明”中删除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问询、批准和核准的相关内容。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删除原“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删除原“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同时在“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以及“三、其他风险”之“(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